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 2025 年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 2025 年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通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